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开区院区通  
勤保障车服务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2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                            |    |
|----------------------------|----|
| 特别提示 .....                 | 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8  |
| 1. 总则 .....                | 16 |
| 2. 招标文件 .....              | 18 |
|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       | 19 |
| 4. 投标 .....                | 21 |
| 5. 开标 .....                | 22 |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 22 |
| 7. 合同授予 .....              | 23 |
|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           | 24 |
| 9. 纪律和监督 .....             | 24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6 |
|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           | 27 |
|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           | 29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30 |
|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      | 35 |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 38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0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43 |
| 二、类似业绩表 .....              | 46 |
| 三、技术偏离表 .....              | 47 |
| 四、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 48 |
| 五、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49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 51 |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54 |
| 八、服务承诺 .....               | 55 |
| 九、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 | 56 |
|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           | 62 |

##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 1、投标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以下简称“中心新网站”)访问地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 CA 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 CA 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znz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2.9 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

3.2 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开区院区通勤保障车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开区院区通勤保障车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2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2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开区院区通勤保障车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9745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br>(2)20260070-1 |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开区院区通勤保障车服务采购项目 | 2100000.00 | 209745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开区院区通勤保障车服务。

5.2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专业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5.3 服务期限：2年。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特殊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客运）；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1月22日至2026年0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2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八路2号

联系人：刘晓辉

联系方式：0371-860993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0371-633912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0371-63391298 电子邮件：zhongyizb@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br>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八路2号<br>联系人：刘晓辉<br>联系方式：0371-8609938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br>联系人：程秋子<br>电 话：0371-63391298<br>邮 箱：zhongyizb@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开区院区通勤保障车服务采购项目  |
| 1.1.5 | 设备品名和用途 | 具体内容见第七章“采购需求”  |
| 1.1.6 | 采购编号    | 豫财招标采购-2026-52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有资金 100%，已落实   |
| 1.2.2 | 采购预算    | 2100000.00 元  |
| 1.2.3 | 最高限价    | <b>包最高限价：</b><br>大写：贰佰零玖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br>小写：¥2097450.00 元<br><b>其中：</b><br>通勤车（第一趟）最高限价：625.00 元/趟（陆佰贰拾伍元整/趟）；<br>通勤车（加趟）最高限价：210.00 元/趟（贰佰壹拾元整/趟）；<br>物资转运车（第一趟）最高限价：355.00 元/趟（叁佰伍拾伍元整/趟）；<br>物资转运车（加趟）最高限价：100.00 元/趟（壹佰元整/趟）；<br>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                 |  |
|-------|-----------------|--|
| 1.3.1 | 采购内容            |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开区院区通勤保障车服务。  |
| 1.3.2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专业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
| 1.3.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4 | 服务期限            | 2年   |
| 1.4.1 |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2025年6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2.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客运）；</p> <p>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p> |

|        |                            |  |
|--------|----------------------------|--|
|        |                            | <p>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br>投标              | 否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br>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br>题的截止时间         |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zhongyizb@163.com。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6年02月11日09时00分</u> （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br>到招标文件澄清的<br>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br>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                    |   |
|-------|--------------------|---|
| 2.3.2 |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br>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
| 3.2.2 | 投标报价               |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售后服务、维保等相关伴随服务的全部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60</u>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br>1、电子投标文件<br>（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br>（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根据办理形式的不同，法定代表人 CA 签字及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均予以认可）。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 3.7.4 |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
| 4.2.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a、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r>b、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新点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0371-65915501。 |
| 4.2.2 |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               |                  |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a>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
| 5.2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br>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操作手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
| 6.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br>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4         |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 1.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系统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br>2.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系统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br>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u>15</u>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
| 10.2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于每季度3日前核对上季度实际运营车辆次数，无误后签字确认。乙方每季度7日前开具上季度全额服务费用的正规发票，清单盖章随发票一并送至甲方。甲方根据发票和清单对公  |

|       |           |   |
|-------|-----------|---|
|       |           | 转账至乙方账户。  |
| 10.3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
| 10.4  | 投标费用      |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br>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优惠40%的计算方式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 10.5  | “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 10.6  | 中标结果公告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0.7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8  |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0.9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10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
| 10.11 | 其他要求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
| 10.12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  |

|       |      |   |
|-------|------|---|
|       |      | 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13 | 特别提醒 |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a href="http://hnszgzyjy.henan.gov.cn">http://hnszgzyjy.henan.gov.cn</a>），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注：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p> |
| 10.13 | 信用查询 |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br/>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br/>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b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

|       |                   |   |
|-------|-------------------|---|
|       |                   | <p>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
| 10.14 | 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 否。  |
| 10.15 |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 <p>项目标的所属行业：<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p> |

|  |  |   |
|--|--|---|
|  |  | <p>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次采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采购需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类似业绩表
  - 三、技术偏离表
  - 四、技术方案
  - 五、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服务承诺
- 附件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的价格,包括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服务的分项报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提供。报价中不允许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主体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主体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

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服务期限、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注：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 3.7.5 投标货物（系统）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系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系统）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系统）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com/>)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评标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审查结果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5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5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
| 6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客运）   |      |
| 7  | 信用记录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      |

|     |  |   |  |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 结 论 |  |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  |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审查结果 |
|------------|---------|----------------------------|------|
| 1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      |
| 2          | 投标签字盖章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3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5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      |
| 6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 7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 8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      |
| 9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      |
| 10         | 付款方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规定  |      |
| 11         | 其他情况    |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      |
| <b>结 论</b> |         | <b>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b>           |      |

###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前附表。

###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1.1 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分值构成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2.3(1)<br>投标报价<br>(40分) | 评标基准价       | 即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 价格扣除        |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
|                           | 投标报价得分（4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r>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40<br>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2.3(2)<br>技术部<br>分(42分) | 服务响应情况（15分） | 根据第七章 采购需求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5 分；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br>注：（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应对第七章 采购需求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系统技术要求响应内容。如需提供支撑材料的，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备注支撑材料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如未找到响应内容的，视为本项技术性能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                           | 项目服务方案(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涉及评审要点（共 2 项）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可行性等，分别由评审专家根据方案情况进行打分：①针对本项目具体管理及服务方式、人员、车辆、时间安排方案(0-3分)、②服务质量目标和考核(0-3分)。<br>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3 分；<br>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但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2 分；<br>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模糊，不合理的得 1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                           | 安全文明运行管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运行管理制度措施（涉及评审要点（共 3 项）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可行性等，分别由评审专家根据  |

招标文件

|                                    |                                 |  |
|------------------------------------|---------------------------------|--|
|                                    | <p>制度措施<br/>(9分)</p>            | <p>方案情况进行打分：①安全文明预案及保障措施(0-3分)、②安全设施设备情况(0-3分)、③安全检查记录(0-3分)。<br/>方案措施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3分；<br/>方案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但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2分；<br/>方案措施内容不完整、模糊，不合理的得1分；<br/>未提供得0分。</p>  |
|                                    | <p>遇重大、紧急事项的服务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6分)</p>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遇重大、紧急事项的服务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涉及评审要点(共2项)：①节假日、重大活动应急预案(0-3分)、②恶劣天气(雨雪天气等)应急预案或其他突发事件处理方案(0-3分)。<br/>方案措施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3分；<br/>方案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但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2分；<br/>方案措施内容不完整、模糊，不合理的得1分；<br/>未提供得0分。</p>   |
|                                    | <p>机构设置及内部管理制度(3分)</p>          | <p>根据投标人机构设置及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用车管理制度、安全行驶保障制度及驾驶人员管理制度)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br/>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全面且可行性强得3分；<br/>机构设置较合理、管理制度基本完整、内容详细、有可行性得2分；<br/>各项内容均提供的较简单，可行性差的得1分；<br/>未提供得0分</p>   |
|                                    | <p>驾乘人员安全保障措施(3分)</p>           |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驾乘人员安全保障措施，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br/>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提供的驾乘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全面合理、科学健全，针对性强，得3分；<br/>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提供的驾乘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全面、科学，基本健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得2分；<br/>投标人提供的驾乘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不全面，科学性一般，部分措施非针对本项目，得1分；<br/>未提供得0分。</p> |
| <p>2.2.3(3)<br/>商务部分<br/>(18分)</p> | <p>类似业绩(6分)</p>                 | <p>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与车辆保障相关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br/>注：每份有效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以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定加分。</p>  |

## 招标文件

|           |  |
|-----------|--|
| 企业实力 (3分) |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等3分，不提供不得分。<br>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如为外文版本，须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以上未提供或提供不准确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涉及评审要点（共3项）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可行性等，分别由评审专家根据方案情况进行打分：<br>①车辆外观、地面及玻璃等卫生情况、车辆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即时提供替换车（0-2分）②车辆的维修保养、交通事故赔偿、违章罚款的费用由响应方承担（0-2分）、③车辆故障在30分钟内不能消除即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完成任务的承诺）进行评定（0-2分）。<br>各项承诺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内容贴合需求的得2分；<br>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1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对应项得0分。 |
| 投诉处理 (3分) | 针对因服务质量问题引起投诉的应对及解决预案，承诺措施具体、全面、操作性强的得3分；基本可行得2分；内容不完整、模糊，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中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合同书格式

|                    |      |
|--------------------|------|
| 甲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乙 方： |
| 地 址：郑州市经八路二号       | 地 址：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 话：0371--63921640 | 电 话： |
| 邮 编：450014         | 邮 编： |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_\_\_\_\_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合同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采购内容：

| 序号 | 车型 | 品牌 | 型号 | 座位数 | 第一趟(元) | 加趟(元) | 备注    |
|----|----|----|----|-----|--------|-------|-------|
| 1  |    |    |    |     |        |       | 通勤车   |
| 2  |    |    |    |     |        |       | 物资转运车 |

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服务达到甲方要求，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若没有达到甲方服务要求的，甲方将不与乙方续签合同。本合同为执行第\_\_\_\_年，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生效后乙方为甲方提供用车服务，周一至周日每天通勤车\_\_\_\_台，物资转运车\_\_\_\_台，并提供相关司机为甲方服务。

### 三、服务费

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实际数量为准，据实结算。**该价格含租赁车辆的季审、年审、轮胎、维修、燃料、供养、税金、营运费、管理费、人员人工、工具器材、损耗品及材料、购置车辆各种保险和乘客意外事故险等一切费用。

### 四、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应于每季度3日前对上季度实际运营车辆次数，无误后签字确认。乙方每季度7日前开具上季度全额服务费用的正规发票，清单盖章随发票一并送至甲方。甲方根据发票和清单对公转账至乙方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因乙方提供账户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或付款不能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五、甲方的职责

1、甲方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甲方如遇乙方出现车辆或驾驶人员不能满足甲方工作需要，或不配合甲方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车辆或驾驶人员，乙方不得拒绝，且相关更换工作应不影响甲方工作。

### 六、乙方的职责

1、乙方需保持车辆清洁，车内无异味，车辆各项性能完善，并确保行车中所有的安全责任。

2、乙方自行支付司机工资、用餐、车辆各项保险费、充电费用及其他各种费用。

3、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线路及站点行驶，全力配合甲方临时用车要求，遵循甲方要求时间准时上班，没有特殊情况不得迟到早退，如有迟到和早退甲方可根据情况适当处罚。

4、乙方在工作期间，因自身违反交通法规，发生交通事故而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证件和车辆的，不能影响本合同的执行；租车期间的一切风险、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违规及其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罚款，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导致甲方人员损害或财物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甲方租赁乙方的车辆，包括符合准驾车型的司机及乘务人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劳务费用及加班费。以上人员与乙方形成劳务或聘用关系，工资或报酬由乙方负责支付，与甲方无关。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安全事故及其他安全问题或造成第三方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一、行车次数

| 车辆类型       | 每年的预估次数（第一趟） | 每年的加趟次数 |
|------------|--------------|---------|
| 通勤车（4 辆）   | 1300         | 365     |
| 物资转运车（1 辆） | 365          | 300     |

### 二、行车路线：

1. 路线：从郑大二附院本部—紫荆山—金水路—中州大道—南三环—前程大道郑大二附院经开区院区，从郑大二附院经开区院区—前程大道—南三环—中州大道—金水路—紫荆山—郑大二附院本部。

2. 加趟路线：从郑大二附院经开区院区—前程大道—南三环—中州大道—金水路—紫荆山—郑大二附院本部，从郑大二附院本部—紫荆山—金水路—中州大道—南三环—前程大道—郑大二附院经开区院区。

### 三、对车辆的要求：

1. 车辆要求：大巴（不少于 49 座）4 辆（暂定），物资转运车（不少于 7 座）1 辆（暂定），按医院实际需求提供。

2. 车内配置：车载 GPS 监控系统、车载移动硬盘、空调、暖气。

3. 车险要求：中标人提供租赁车辆须车辆保险齐全（包括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座位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车内乘客险每座赔付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4. 租赁方只负责支付每车每天的租赁费用，除此之外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5. 车辆环保要求：拟投入运行的大型客车，必须符合郑州市以上政府和相关机构关于排放标准要求和环保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技术状况性能必须良好，符合国家有关车辆行驶法规的车辆。车辆必须为环保绿标车，车内配备冷暖空调，车厢内外需整洁卫生、车窗明亮，且应做到每日清洁；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喷洒空气清新剂（根据采购人需要）；车厢内应配备小药箱，常备药品应在保质期内。

7. 投标人提供车辆要求保证办理好该车正常行驶所需的各种证件及规定缴费证齐全，车上配备灭火器、逃生锤及警示性标志牌。随带提供：行驶证、税务证、购置费证、保险卡，提供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各租赁车辆配备钥匙、防盗器、千斤顶、备胎、轮胎扳手、螺丝刀、火花塞套筒等随车工具及紧急停车警示牌一只及各院区标识

牌。

#### 四. 驾驶员要求:

1. 驾驶员必须持有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准驾车型的相应驾驶证。

2. 随车驾驶员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所有证件齐全。驾驶员出车时着统一服装,衣着整齐、干净,保持良好精神,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礼貌对待客人,保证按时到位,车容整洁,安全平稳行车,服从采购人的合理安排,并在主要行车线路上按采购人所要求上下车地点接送客人,维持乘车秩序,安排乘车人员在候车区候车,保障乘车人员乘车安全有序,负责乘车人员身份甄别,严禁与医院无关人员乘车,及时回应乘车人员相关问题咨询。

3. 车辆驾驶员必须具有五年以上驾驶大型客车经验,55岁以下,身体健康,熟悉郑州市道路,安全文明驾驶,并保持车辆清洁,需提供驾驶员的驾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证明资料。

4. 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 五、投标人须按单台车辆每天用车报价。

全部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响应总价内,含租赁车辆的季审、年审、轮胎、维修、燃料、供养、税金、营运费、管理费、人员人工、工具器材、损耗品及材料、购置车辆各种保险和乘客意外事故险等一切费用。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XXXXXX》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类似业绩表
- 三、技术偏离表
- 四、技术方案
- 五、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服务承诺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系统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服务期限为2年。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里的合同要求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内容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文件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投标供应商 |   |              |             |
| 投标内容  |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开区院区通勤保障车服务  |              |             |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_____   |              |             |
|       |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              |             |
| 投标单价  | 通勤车（4 辆）  | 第一趟：_____元/趟 | 加趟：_____元/趟 |
|       | 资转运车（1 辆）   | 第一趟：_____元/趟 | 加趟：_____元/趟 |
| 质量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专业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日起_____日历天   |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服务期限  | 2 年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应于每季度 3 日前对上季度实际运营车辆次数，无误后签字确认。乙方每季度 7 日前开具上季度全额服务费用的正规发票，清单盖章随发票一并送至甲方。甲方根据发票和清单对公转账至乙方账户。 |              |             |
| 其他    |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br>包括投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车辆类型                     | 每年的预估次数(趟/次) | 服务期限(年) | 单价(元/趟) | 总价(元) | 数量(台) | 备注:车辆信息(品牌,规格型号) |
|----------|--------------------------|--------------|---------|---------|-------|-------|------------------|
| 1        | 大巴 49 座<br>(第一趟)         | 1300         | 2       |         |       | 4(暂定) |                  |
| 2        | 大巴 49 座<br>(加趟)          | 365          | 2       |         |       |       |                  |
| 3        | 物资转运商务<br>7 座轿车(第<br>一趟) | 365          | 2       |         |       | 1(暂定) |                  |
| 4        | 物资转运商务<br>7 座轿车(加<br>趟)  | 300          | 2       |         |       |       |                  |
|          |                          |              |         |         |       |       |                  |
| 总合计费用(元) |                          |              |         |         |       |       |                  |

注: 1. 该价格含租赁车辆的季审、年审、轮胎、维修、燃料、供养、税金、营运费、管理费、人员人工、工具器材、损耗品及材料、购置车辆各种保险和乘客意外事故险等一切费用;

2. 每项总价=每年的预估次数\*服务期限\*单价

总合计费用=大巴 49 座(报价)+物资转运商务 7 座轿车(报价), 应与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3. 格式供参考, 不做统一规定, 可由投标人自行增添设计;

4.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 服务价格保持不变;

5. 此表费用应与响应函附录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二、类似业绩表

| 序号 | 合同日期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客户名称 | 客户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对照第五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进行编制

五、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  |
| 备注        |     |      |    |  |

注：

(1)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请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主体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5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六)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客运）

(七) 信誉信息良好：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八)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八、服务承诺

九、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开区院区通勤保障车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 (四)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